

紡織產業進口實務與海關進口稅則配適之研究－以成衣為例

Research on the Adaptation of Textile Industry Import Practices and Customs Import Tariffs – A Case Study of Apparel

馮采薇¹、楊濱燦²

Tsai-wei Fung^{1*}, Bin-Tsann Yang²

¹天主教輔仁大學織品服裝研究所 ²天主教輔仁大學織品服裝學系

*馮采薇：allheartallcute@gmail.com

摘要

本研究之目的在藉由中華民國法令政策規範與進口成衣通關實務，來探討中華民國海關與報關專責人員於申報成衣進口稅則與核定進口稅則時，兩者間認知之差異。為明確瞭解中華民國海關與報關專責人員針對成衣貨名於稅則實務上的認知差異，對通關所造成的影響，本研究使用文獻分析法與 7 位專家的深度訪談來獲得資訊，以解決研究問題及達成研究目的。研究結果發現，雖然雙方因角色與責任不同而有不同的執行方式，但都認為稅則分類過於複雜，皆須具備成衣專業知識與瞭解稅則分類邏輯，得以避免稅則分類錯誤。最後，本研究針對研究結論提出實務與後續研究之建議。

關鍵字：海關進口稅則、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HS 註解、成衣款式、服裝成衣分類

內容精要：

由於國家整體經濟與安全考量、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等政策影響，有關貨名、屬性之認定、稅則號別之判斷，在海關與報關專責人員及進出口人間見解上之歧異一直尚待解決。本研究透過進口成衣、成衣款式的文獻整理及分析，得知目前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圖 1：前 6 位碼)、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圖 1：前 8 位碼)、HS 註解中文貨名解釋(圖 2)等，已不足以對應成衣款式多變性，使得報關業者向海關申報貨名所產生的差異。因此，本研究以文獻分析法來對於相關現象與理論來進行探討與彙整，接著選擇在進口成衣通關與報關實務具有一定工作經驗、專業知識，且充分了解與實務經驗的 7 位專家進行深度訪談以達成研究目的。

根據文獻與深度訪談結果顯示，在遵守國際 WCO 規範和國內法令規定為前提之下，中華民國海關與報關業者一致認為服裝成衣稅則分類過於複雜化(圖 2)，應該與進口商溝通，以建構出更完整的紡織成衣稅則分類邏輯。為突破目前現況，除改善紡織成衣與稅則分類邏輯之專業知識不足之缺點外，海關應藉由業界專家授課或相關單位提供參訪機制，才能與市場接軌。而報關業者則認為海關應提供易於理解的稅則指引，才有可能突破與改變現況。



圖 1 中華民國貨品分類編碼架構

成套衣著定義

第 11 類類註十四：
除另有規定外，不同節紡織類衣服應歸入其所屬之節，即使成套供零售亦不例外

另有規定

指 6103、6104、6203 及 6204 節整套西裝及搭配式套裝，及 6112、6211 節賽裝及滑雪服、睡衣褲、泳裝等

貨名「搭配式套裝」

6103、6104、6203 及 6204 節，除須分別符合右列 4 點之解釋準則一第 61 章章註三(乙)、章註九或第 62 章章註三(乙)、章註八外，仍依符合其它解釋準則才能正確編列 11 碼貨品分類號別

1. 指一套衣著

不同於整套西裝及第 6107、6108、6109、6207 或 6208 節的製品，包括同一織物製成的數件，作為零售用

2. 一件上半身穿著之衣服

但不包括作為雙件式套裝第二層之套頭衫及上衣衣著第二層之外穿式背心；及一件或二件不同的下半身穿著之衣服，由長褲、連兜兜帶式工作褲、膝褲、短褲(不包括泳衣)、裙子或褲裙所組成

3. 須是同一織物的結構、形式、顏色及成分，其尺寸必須是相同或相通的

不適用於第 6211 節的競賽裝、滑雪服

4. 上身及下身服裝之前面設計開合方向需一致

圖 2 中華民國海關成衣貨名稅則-成套衣著定義為例